

证券代码：836533

证券简称：连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玉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80,0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编号为【大华审字[2022]00L00566】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2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，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以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

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80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参会股东都为关联方，协商一致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伟然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雷军、招梦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联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伟然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联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联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